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语 文 教 程

法 学 教 材 编 辑 部

《语文教程》编写组

法 律 出 版 社

H1 /50

135082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语 文 教 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

《语文教程》编写组

主 编 高 潮

副 主 编 宁致远 余继志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宁致远 江邈清 邱世华

余继志 高 潮 程幸超

葛世钦

法 律 出 版 社

HJ/29

132083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编写组

语 文 教 程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编写组

根据《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编写组

编、审、主、编、副、主编

法学会、座谈会、编写组、主编

(农药学辞典组) 人 谢 飞

李世昌 李建平 张英宁

吴春林 廖 高 李春余

刘世林

刘世林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语 文 教 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

《语文教程》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4^{3/8}印张

1982年5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42,001—84,000

书号6004·508 定价1.9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教授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习用教材，供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语文教程》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语文教程》一书，是适应培养未来的司法工作者和法学研究者对写作和阅读古代法学文献、资料的需要而编写的。全书共分：语法修辞、司法文书写作和古代法学文选三部分，从例句的运用到篇章的选择，力求结合法律专业特点，注重实际应用。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本书由高潮任主编，宁致远、余继志任副主编。各章节初稿执笔人分工如下：

第一部分：语法修辞 第一章、第二章第一、二、四节、附录古汉语常识，宁致远；第二章第三节，江邈清；第三章 邱世华；附录几种常用表达方法，葛世钦。

第二部分：司法文书写作，余继志。

第三部分：古代法学文选，高潮、程幸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语法修辞部分的个别章节曾参考了原西

南政法学院教师徐经谋的有关手稿。该部分初稿完成后，邀请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审稿。

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法学试用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财经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第二外语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感谢。

首先感谢李本善先生对《辞海》的贡献。李本善先生是《辞海》的主要编纂者之一，他主持了《辞海》的编纂工作，对《辞海》的完成起了重要作用。李本善先生在《辞海》编纂过程中，对《辞海》的编辑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帮助。他不仅亲自参与了《辞海》的编纂工作，而且在《辞海》的编纂过程中，还多次与《辞海》的编纂者们进行沟通和交流，为《辞海》的顺利编纂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李本善先生的贡献，得到了《辞海》编纂者的高度评价和广泛赞誉。

其次感谢王鹤鸣先生对《辞海》的贡献。王鹤鸣先生是《辞海》的主要编纂者之一，他主持了《辞海》的编纂工作，对《辞海》的完成起了重要作用。王鹤鸣先生在《辞海》的编纂过程中，不仅亲自参与了《辞海》的编纂工作，而且在《辞海》的编纂过程中，还多次与《辞海》的编纂者们进行沟通和交流，为《辞海》的顺利编纂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王鹤鸣先生的贡献，得到了《辞海》编纂者的高度评价和广泛赞誉。

目 录

第一部分 语 法 修 辞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语 法、修 辞 的 基 本 内 容 和 学 习 要 求	(3)
第二节 学 习 语 法、修 辞 对 做 好 司 法 工 作 的 重 要 意 义	(3)
第二章 语 法	(5)
第一节 概 述	(5)
第二节 词 法	(6)
第三节 句 法	(36)
第四节 标 点 符 号	(85)
第三章 修 辞	(93)
第一节 概 述	(93)
第二节 词 语 要 准 确 妥 贴	(100)
第三节 文 句 要 通 顺	(111)
第四节 文 句 要 简 练	(119)
第五节 法 律 词 语 的 风 格 特 点	(123)
第六节 文 风 要 朴 实 通 俗	(126)
附录：几 种 常 用 的 表 达 方 法	(130)

第二部分 司 法 文 书 写 作

第一章 绪论	(149)
第一节 司 法 文 书 的 概 念、性 质 和 作 用	(149)
第二节 司 法 文 书 的 特 点	(149)
第三节 司 法 文 书 的 种 类	(152)
第四节 学 习 写 作 司 法 文 书 的 意 义 和 怎 样 写 好 司 法 文 书	(152)

第二章 报告文书	(156)
第一节 公安局立案报告	(156)
第二节 公安局破案报告	(163)
第三节 人民法院审结报告	(165)
第三章 起诉文书	(168)
第一节 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168)
第二节 公安局免予起诉意见书	(17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7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决定书	(173)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174)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176)
第七节 刑事诉状	(178)
第八节 民事诉状	(180)
第九节 刑事上诉状	(183)
第十节 民事上诉状	(186)
第十一节 申诉状	(188)
附：格式样本	(189)
第四章 裁判文书	(195)
第一节 一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5)
第二节 一审人民法院刑事无罪判决书	(201)
第三节 二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
第四节 人民法院裁定书	(205)
第五节 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5)
第六节 二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8)
第七节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11)
附：格式样本	(213)
第五章 笔录	(237)
第一节 调查笔录	(237)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239)
第三节 审判笔录	(241)

第四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244)
附：格式样本	(246)
第六章 司法文书写作上应注意的问题	(249)
第一节 叙述事实方面	(249)
第二节 阐述理由方面	(252)
第三节 判决方面	(253)
第四节 程序制度和格式方面	(254)
第五节 要注意检查校对	(254)
第六节 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司法文书质量	(255)

第三部分 古代法学文选

郑人铸刑书	《左传》 (259)
仲尼论为政宽猛	《左传》 (264)
晋惠公斩庆郑	《国语》 (266)
论语二则	《论语》 (271)
法仪	《墨子》 (273)
马蹄	《庄子》 (277)
任法	《管子》 (281)
赏刑	《商君书》 (289)
君子	荀况 (297)
定法	韩非 (305)
谏逐客书	李斯 (311)
尚德缓刑书	路温舒 (317)
刑德	《盐铁论》 (322)
驳复仇议	柳宗元 (330)
策林 (一)·止狱措刑	白居易 (335)
策林 (二)·论刑法之弊	白居易 (339)
纵囚论	欧阳修 (344)

厉法禁	苏 轼	(347)
原法	黄宗羲	(351)
商君列传(节选)	《史记》	(356)
张释之列传	《史记》	(367)
董宣传	《后汉书》	(376)
西汉刑法沿革	《汉书》	(381)
刘颂上晋惠帝书	《晋书》	(392)
明代东西厂	《明史》	(401)
附录：古汉语常识		(411)

第一部分

语法修辞

语言是人们进行交际的工具，是表达思想、感情的手段。修辞是运用语言文字表达思想感情的多种手法。要能正确地运用修辞手法，就必须认真学习和努力掌握的是语法修辞学的基本知识。

这门课是根据本专业来讲，而这一部分学习的内容和要求是：要学习有关修辞学的基本知识，初步学习要求掌握修辞学的基本概念、术语、修辞学的基本理论、修辞学的基本方法和修辞规则；先能识别各种修辞格并能加以运用。至于怎样去掌握和运用修辞格，那就需要在今后的写作实践中去锻炼、实践、提高。对于本门课的教材，希望同学们在学习时，能够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打好写作基础。

一、什么是修辞学

修辞是人类可以识别为他特有的，是从事创造性工作不能缺少的技能和艺术，它同文学创作、新闻宣传、政治鼓吹和各种社会活动中密切联系着。所谓修辞学就是研究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语法、修辞的基本内容和学习要求

语法是语言的结构规律，是写通句子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与基础知识。修辞是遣词、造句、达意的种种技巧，是运用语言文字表达思想的各种手法。因此，语法修辞是紧密联系的，是我们提高写作能力所必须认真学习和努力掌握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就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来讲，这两部分学习的内容和要求是：语法主要学习现代汉语的词法和句法，通过学习要求我们能分辨现代汉语的词类，掌握不同词类的语法特点和使用规则，并能运用语法知识检查纠正语法错误。学习修辞主要要求能结合司法文书的写作实际，掌握消极修辞知识，以提高我们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使语言文字更加准确、鲜明、生动。为今后从事公、检、法各部门的实际工作，打好写作基础。

第二节 学习语法、修辞对做好司法工作的重要意义

语法、修辞是提高写作能力的基础知识，是从事司法工作不可缺少的基础知识，任何法律工作者都应该认真学习它和运用它。在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

意义是十分明显的，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整个过程和每个环节都离不开语言文字工作。而无论立法工作，还是司法工作，又都直接关系到国家、集体的权益和公民个人的切身利益的，所以在语言文字的要求上，必须是高度准确、十分精密的，绝不容许有含混不清，语义两歧的毛病，这就给我们从事法律工作的同志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我们在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加强业务学习的同时，也必须认真学习语法、修辞等文化基础知识，努力提高写作水平。为了帮助学生熟悉司法文书中常用的表达方法，我们除了讲授语法、修辞知识外，还结合司法文书的特点概要地讲解了几种主要的表达方法作为这一部分的附录。供参考。

第二章 语 法

第一节 概 述

一 语法是语言结构的规律

任何语言都有一定的结构形式，语法是研究语言结构规律的知识。根据汉语的特点，合成词、词组、句子都有一定的结构。合成词内部有联合、偏正、主谓、动宾等多种结构形式。如夫妻、法律是联合结构形式；公审、电台是偏正结构形式；民主、期满是主谓结构形式；出庭、离婚是动宾结构形式。词组内部也有一定的结构形式，主要的也有上述几种基本的结构形式。如“调查研究”是联合结构形式；“有期徒刑”是偏正结构形式；“罪行严重”是主谓结构形式；“窝藏赃物”是动宾结构形式。句子除了单句内部各成分具有上述几种基本结构形式外，还有复句内部的种种结构形式。如“虽然……但是……”是表示转折关系的复句结构形式，“不但……而且……”是表示递进关系的复句结构形式等。

二 语法的两个组成部分——词法、句法

语法包括词法、句法两部分。词法主要研究词的构成和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及使用规则。这一点汉语与印欧语言对词法的研究内容不尽相同。印欧语言的词的形态变化比较多，而汉语的词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所以现代汉语的词法研究重点，应放在词的构成和词的使用规则方面。句法主要研究词组的结构和类型，

句子的各种成分和复句之间的各种关系。

我们学习语法的最终目的，是要用语法规律知识指导我们正确地使用语言文字。譬如，我们了解了动词可以支配名词这一特点，我们就会承认“殴打原告”这个语言结构是可以成立的。我们了解到有时两个并列的动词可以支配同一个名词，我们就会承认“谩骂并殴打原告”这个说法也是可以成立的。但是如果我们了解了动词前面还带着较复杂的修饰语就不能这样用时，我们就会发现“用鞭子抽和拳头打了原告”（见某省某县判决书）这样的句子是不通的。因为这个句子中在“抽”、“打”两个动词前面还有较复杂的修饰语“用鞭子”、“拳头”，而且是想以“用”这个介词管两个宾语（“鞭子”、“拳头”）结果使句子不通了。我们学习并掌握语法规律知识的目的，就是要用语法结构规律知识，指导我们把句子写通，不出语法错误，即便出了语法错误，也可以用它来帮助检查纠正。

第二节 词 法

一 词 和 词 素

（一）词和词素的特点 词是最小的能独立运用的造句单位，词素是最小的、有意义的构词单位。下面我们举例说明什么是词、词素。

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

人们的行为需要法律规范。

以上几个例句中共同使用的“法律”、“人们”、“行为”、“规范”、“的”等几个语言单位，都是最小的，可以独立运用的造句单位。所谓最小的就是说这些语言单位不能再划分了。再划分之后，或者没有意义，或者虽有意义，但和不被划分的语言单位

不是一个意思。再者有的被划分开之后不能在现代汉语中独立运用。上述几个词中，“的”只是一个音节，从造句单位的角度看根本不能划分。“法律”、“人们”、“行为”、“规范”等可以划分为“法”、“律”、“人”、“们”、“行”、“为”、“规”、“范”，其中“们”没有词汇意义，其他虽有词汇意义，但有的和不被划分时的语言单位的意思不一样。如单说“行”或“为”和“行为”的涵义有很大区别。“人”和“人们”意思也有区别。另外象“规”、“范”、“律”，在现代汉语中一般都不能独立运用（只有“法”在“守法”这种语言结构中可以使用，它应该算是“法律”的同义词）。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最小的意思。所谓独立运用，是说它们作为一个整体，在句子中能比较灵活地运用在不同的地方，或是具有不同的语法功能。如一、二两句中的“法律”是处在主语的位置上，第三句中的“法律”是处在定语的位置上；第一句中的“行为”是定语，第二句中的“行为”是宾语，第三句中的“行为”是主语部分的中心词；“的”虽然没有具体的词汇意义，但经常能独立地起一种结构作用，连接定语和被定语修饰或限制的中心词。凡是具备这样的条件的就是语法中所说的词。

词是由词素构成的。词素是最小的构词单位。或者具有词汇意义，或者仅仅具有结构作用和辅助作用（也可以称为语法意义）。如“法”、“律”、“人”、“行”、“为”、“规”、“范”等都有词汇意义，都可以解释出它们的含义，这是词素的一类；而“们”、“的”则只有结构作用和辅助作用，但也属于词素的一类。按照通常的习惯，把有词汇意义的词素称为实词素，把只有结构作用和辅助作用的词素称为虚词素。

一个词素构成的词称为单纯词，由两个以上的词素构成的词称为合成词，单纯词中又包括单音词和多音词。多音词是指不可分的联绵词（如踌躇、徘徊等）和音译词（如逻辑）。合成词中包括有两个以上实词素组成的合成词（如法律）和实词素加虚词素组

成的合成词（如人们）。

（二）词素的类别、词与词素的区别和联系 词素除了分成实词素与虚词素之外，实词素还可以分成几个小类，一种是可以独立成词的实词素，如“法”、“人”、“为”等；一种是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独立成词的，如“律”、“行”等，在成语“严于律己”、“行之有效”中就可以独立成词，但多半是在古汉语的句式中沿用；再一种是在现代汉语中不能独立成词的如“观”、“规”、“范”等。

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出词和词素，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语言单位。词素是从构词的角度来区别的。它是从词中分析出来的。断定一个语言单位是不是词素，一是看它是不是最小的、不可分的音节；一是看它有没有意义。词是从能否独立充当造句成分的角度来判定的。它的特点已如上述，不再重复。但是有的词就是由一个词素构成的，这是词和词素的重合现象。下面列表说明词、词素、音节的区别和联系：

词	法 律		逻 辑		人
词 素					
音 节	法	律	逻	辑	

二 词 的 构 成

（一）词的构成和分类 对于词的构成至少可以从两个方面去加以区分。即从音节方面和从结构方面去区分词的构成。从音节上分，可分为单音词和多音词；从结构上分，可分为单纯词与合成词。现在把这两种分类方法结合起来列表如下：